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16
8號

傳真：04-26155223

聯絡人：李家宏

聯絡電話：04-26244159

電子郵件：aa4459@tc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站航字第1110003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7 臺中機場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11107 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修正對
照表)

主旨：檢送新修訂「臺中機場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暨修訂對
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7月15日站務場字第1115017
021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航空警察局台中
分駐所、清泉崗助航台、華信航空顧客服務部台中站、立榮航空台中機場辦事處
、香港快運公司台中機場辦事處、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
台灣天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站、長榮航勤股份有限
公司臺中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塑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陳駿維

聯絡電話：02-87702539

電子郵件：daniel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11501702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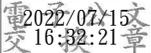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中機場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一案，已予備查，請函頒施行，並副知本局，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站111年7月4日中站航字第1115001433號函暨111年7月12日電子郵件。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副本：

裝

訂

線

臺中機場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111 年 7 月 15 日站務場字第 1115017021 號函備查
臺中航空站 111 年 7 月 18 日中站航字第 1110003561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二、目的：

臺中機場（以下簡稱本站）暨所屬各單位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上級及災防相關單位，並供主任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特定本要點。

三、通報原則：

任何災害發生後有關「重大災患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未達「重大災患者」，各主辦單位主管應研判災害有可能擴大或影響層面廣大之虞者，亦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

四、重大災害之界定：

(一) 空難：

- 1、重大空難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達 15 人以上或經交通部研判認為有必要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 2、空難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未逾 15 人，並經交通部研判災情無擴大之虞，認為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 3、其他飛安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機件損壞而無人員傷亡，並經交通部研判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二) 其他重大災害：

- 1、發生嚴重性之颱風、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致航空交通陷於重大停頓者。
- 2、其他因火災、爆炸、化災毒氣災害、助航設施損壞等，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之重大災患者。

五、通報作業：

- (一) 為爭取救災時效，各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應變救災，並於第一時間做複式多元通報，應立即通報本站各類災害主管業務組室（即各類災害主辦單位）及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俾便採取

必要應變措施，且業務主管組（室）應立即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二) 本站受理災害通報之主（協）辦單位如附件一。

(三) 災害通報程序：

1、電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

本站所屬各單位於獲悉所轄發生除空難事件外之重大災害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依「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如附件二)電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主任、主（協）辦單位及值日室；遇空難事件時，各單位則應依事件發生於機場內、或機場外等不同情況儘速電話通報上級、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如附件三、四），並以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複式通報相關單位；本站值日室於接獲所轄單位之災害通報後，應立即電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主任、主（協）辦單位、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傳真通報：

本站所屬各單位及主辦單位均應於 30 分鐘內以傳真方式傳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傳真通報單」(如附件五)至表列各單位。

3、後續通報：

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乙次，或依據交通部規定時程通報，俾便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

(四) 本局主（協）辦單位承辦人員接獲通知後，經以電話相互確認無誤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處理並簽報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

六、本站所屬各單位請基於業務主管需要考量，依「災害防救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並參照本作業要點檢討修訂其災害緊急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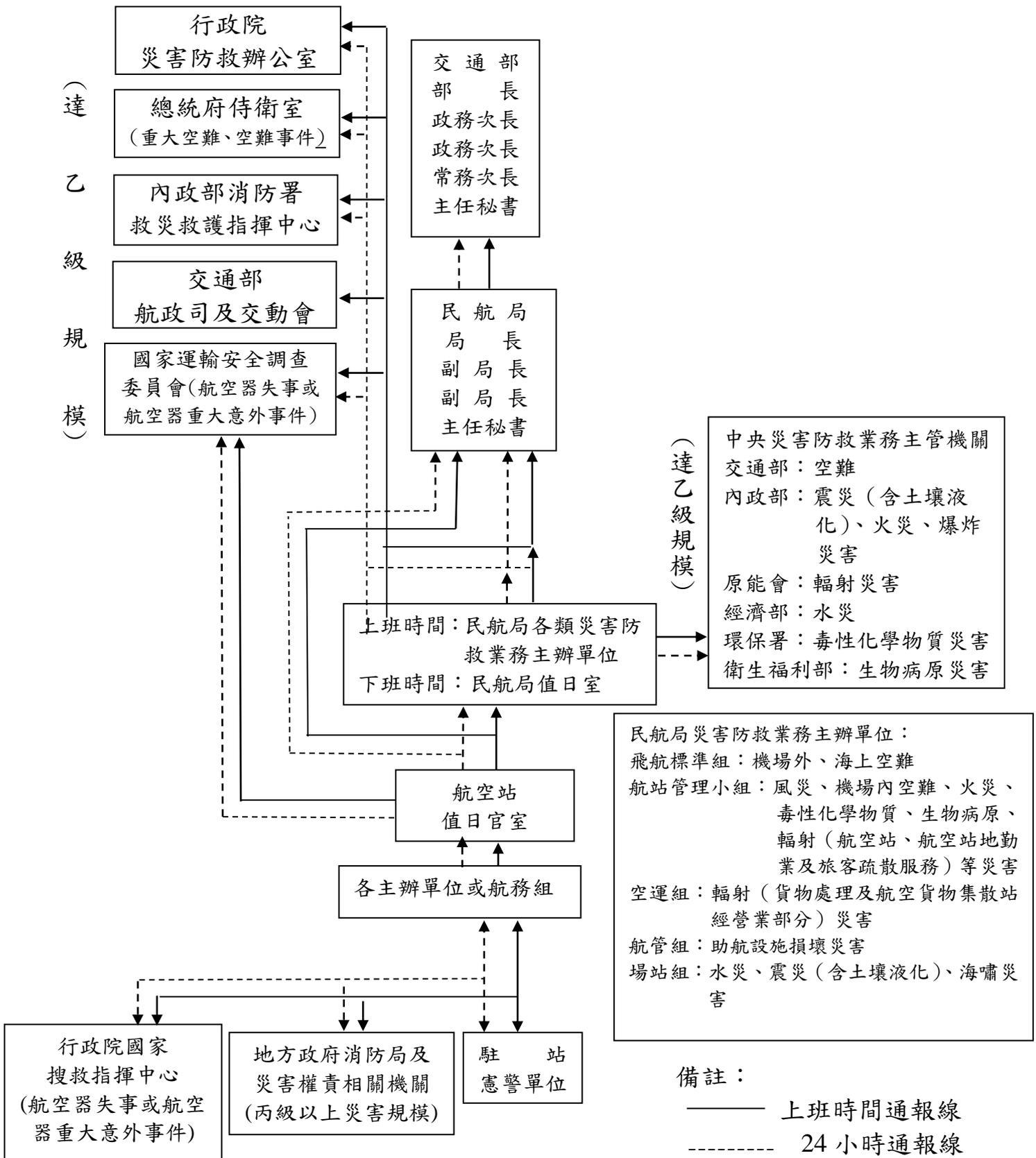
附件一：臺中航空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

| 災害種類 | 承辦組長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 | 現任職務 | 姓名 | | |
| 空難、飛安事故、風災災害 | 航務組組長 | 林祖運 | 04-26155222 | 04-26155223 |
| 震災災害 | 業務組組長 | 沈文禧 | 04-26244126 | 04-26155201 |
| 水災災害 | 副工程司 | 吳益榮 | 04-26244130 | 04-26155201 |
| 重大火災災害 | 工程司 | 林德龍 | 04-26244123 | 04-26155201 |
| 資訊設施及系統災害 | 幫工程司 | 洪嘉良 | 04-26244122 | 04-26155201 |
| 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災害 | 幫工程司 | 洪嘉良 | 04-26244122 | 04-26155201 |
| 核生化災害 | 航務組組長 | 林祖運 | 04-26155222 | 04-261552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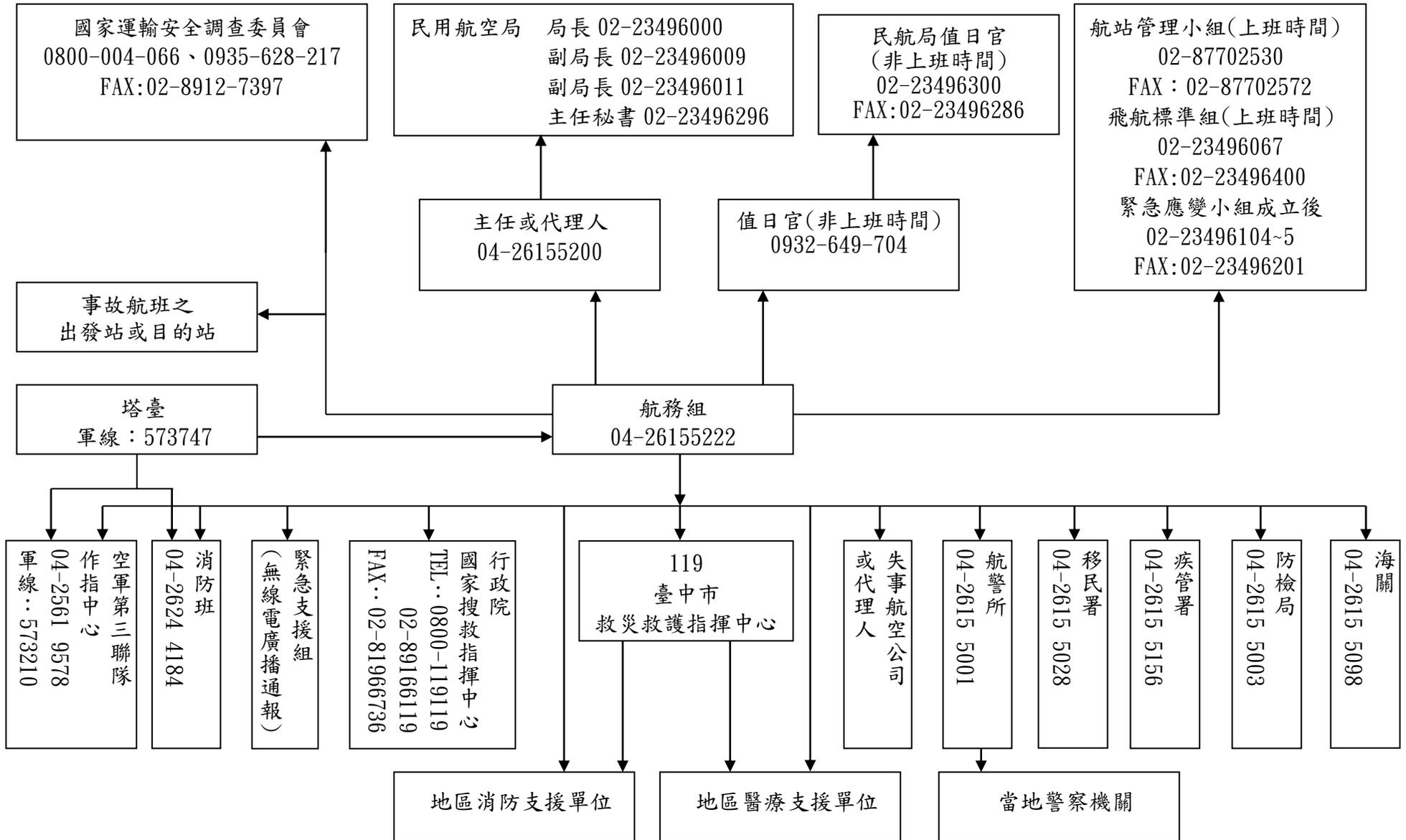
備註：

- 1、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奉准成立後，應通知本站總務組（電話：04-26244117）統籌辦理小組成立期間之一切行政支援事宜。
- 2、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奉准成立期間：
 - 聯絡電話：04-26155222
 - 傳 真：04-26155223

附件二：臺中航空站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附件三：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



附件四：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 | | | | | |
|--|--|--|---|-------|--|
| 傳 送 機 關 (單 位) | |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上 班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局長室(FAX: 02-23496006)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349)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270)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主任秘書室(FAX:02-23496299) 民航局各類災害業管組(室) <input type="checkbox"/> (場外、海上空難)飛航標準組 (FAX:02-23496071) <input type="checkbox"/> (場內空難、風、火、毒化、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及地勤業) 航站管理小組(FAX 02-87702572)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貨物集散站)空運組 (FAX:02-23496050) <input type="checkbox"/> (助航設施損壞) 航管組 (FAX:02-23496122)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震、海嘯)場站組 (FAX:02-87701279) (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值日官室(FAX:23496286)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FAX:23496201) | 通報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第()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 | | |
| | 通 報 人 | 單位： 職稱： 姓名： | | |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 災 害 類 別 | 災害規模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 | |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 | 電話： | |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 災害地點 | | | | | |
| 現場指揮官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聯繫電話： | |
| 發生原因 | | | | | |
| 現場狀況 | | | | | |
| 傷亡/損失(壞)情形 |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 | | | |
| 請求支援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 | | | |
| 應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 | | | |
| 備 註 | | | | | |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附件五：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 (市)政府消防局及 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空難 | 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 |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 (市)政府消防局及 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震災 (含土壤液化) | 內政部(交通部交動會)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 <p>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
| 水災 | 經濟部(交通部交動會) | <p>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p> | <p>一、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四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p> <p>二、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p> | <p>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其雨量站三小時累計雨量達一三〇毫米時。</p>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 (市)政府消防局及 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火災、 爆炸災害 | 內政部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 (市)政府消防局及 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 |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 傷或其他嚴重災 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 新聞性、政治性、 敏感性，經地方業 務主管人員認有陳 報必要者。 |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 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 聞性、政治性、敏感 性，經地方業務主管 人員認有陳報必要 者。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災害，災情不嚴重 者。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 (市)政府消防局及 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輻射災害 |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 交動會) | <p>一、緊急戒備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二、廠區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三、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p> <p>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 <p>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規定之安全限值。</p> <p>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p> <p>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p> <p>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p> <p>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p> <p>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p> <p>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p> <p>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

| 災害別 | 主管部會 |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 (市)政府消防局及 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
| 生物病原災害 | 衛生福利部 | <p>一、我國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p>二、傳染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傳染病疫情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且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p> | <p>地方政府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 |